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清偿、扣减应分配股利、提起诉讼等

措施予以追究和纠正，并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或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企业会计准则》、《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适用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第六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十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定价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应遵循市场规律，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后，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内部授权清单》等内部制度，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按业务需要具体办理，无需逐笔再行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及内部报告要求进行分类、汇总和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本条所称“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系指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预计期间届满期间内计划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不包含该股东会召开前已经发生或已经签署但尚在执行的历史关联交易金额；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对相关交易金额需要按照历次发生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依据以下标准及程序履行审议程序：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除本条第（一）、（二）项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情形外，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事项在授权额度内分级授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并要求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责任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拟承担的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十二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款所称“累计计算”，系指在任一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按相关交易在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成交金额进行合计，不以未结算余额或历史存量余额为基数。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实施的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一）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实施的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其回避。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所有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悖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